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ST 麦趣

公告编码：2021-060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1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9号）、《关于对李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40号）、《关于对姚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41号）、《关于对许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42号），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9号）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依据不充分

2019年末和2020年末，你公司未收集充分适当的证据证明加盟商的资产状况和实际偿债能力，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80%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不充分。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营业成本核算不准确

一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你公司2019年多计存货跌价准备9.33万元，2020年少计存货跌价准备62.38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二是营业成本核算不准确。你公司部分燃气费支出核算错

误，2019年“营业成本—燃料和动力”项目多计94.17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不规范

一是违规向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2019年和2020年，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为加盟商垫付房租、水电、交通等各项费用，形成大额其他应收款，该事项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但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未与加盟商签署协议对相关项目、金额、期限等内容进行约定，亦未定期与加盟商进行账务核对。上述情形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2.6条的规定。二是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不规范。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期间，你公司聘请张晓梅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但其一直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情形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8条的规定。

四、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

你公司2020年长期待摊费用会计估计较往年发生变化，但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上述情形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

上述情况反映出你公司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核算、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问题，也直接影响到你公司2019年和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进一步加强财务基础工作，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李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40号）

“李勇：

经查，我局发现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依据不充分

2019年末和2020年末，你公司未收集充分适当的证据证明加盟商的资产状况和实际偿债能力，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80%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不充分。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营业成本核算不准确

一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你公司2019年多计存货跌价准备9.33万元，2020年少计存货跌价准备62.38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二是营业成本核算不准确。你公司部分燃气费支出核算错误，2019年“营业成本—燃料和动力”项目多计94.17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不规范

一是违规向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2019年和2020年，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为加盟商垫付房租、水电、交通等各项费用，形成大额其他应收款，该事项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但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未与加盟商签署协议对相关项目、金额、期限等内容进行约定，亦未定期与加盟商进行账务核对。上述情形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2.6条的规定。二是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不规范。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期间，你公司聘请张晓梅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但其一直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情形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8条的规定。

四、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

你公司2020年长期待摊费用会计估计较往年发生变化，但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上述情形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

上述情况反映出你公司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核算、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问题，也直接影响到你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进一步加强财务基础工作，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姚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41 号）

“姚雪：

经查，我局发现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依据不充分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你公司未收集充分适当的证据证明加盟商的资产状况和实际偿债能力，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 80%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不充分。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营业成本核算不准确

一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你公司 2019 年多计存货跌价准备 9.33 万元，2020 年少计存货跌价准备 62.38 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二是营业成本核算不准确。你公司部分燃气费支出核算错误，2019 年“营业成本—燃料和动力”项目多计 94.17 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不规范

一是违规向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2019年和2020年，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为加盟商垫付房租、水电、交通等各项费用，形成大额其他应收款，该事项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但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未与加盟商签署协议对相关项目、金额、期限等内容进行约定，亦未定期与加盟商进行账务核对。上述情形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2.6条的规定。二是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不规范。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期间，你公司聘请张晓梅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但其一直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情形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8条的规定。

四、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

你公司2020年长期待摊费用会计估计较往年发生变化，但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上述情形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

上述情况反映出你公司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核算、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问题，也直接影响到你公司2019年和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进一步加强财务基础工作，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关于对许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42号）

“许文：

经查，我局发现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依据不充分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你公司未收集充分适当的证据证明加盟商的资产状况和实际偿债能力，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 80%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不充分。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营业成本核算不准确

一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你公司 2019 年多计存货跌价准备 9.33 万元，2020 年少计存货跌价准备 62.38 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二是营业成本核算不准确。你公司部分燃气费支出核算错误，2019 年“营业成本—燃料和动力”项目多计 94.17 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不规范

一是违规向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2019 年和 2020 年，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为加盟商垫付房租、水电、交通等各项费用，形成大额其他应收款，该事项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但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未与加盟商签署协议对相关项目、金额、期限等内容进行约定，亦未定期与加盟商进行账务核对。上述情形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2.6 条的规定。二是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不规范。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你公司聘请张晓梅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但其一直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情形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2.8 条的规定。

四、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

你公司 2020 年长期待摊费用会计估计较往年发生变化，但未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上述情形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

上述情况反映出你公司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核算、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问题，也直接影响到你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

应当进一步加强财务基础工作，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公司将加大内控治理力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